

附表.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罰鍰額度之審酌

| 違反法條 | 裁罰法條 | 違反事實 | 罰鍰之裁罰內容 | 審酌原則 | 備註 |
|---|------------|--|--------------------|---|---|
|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 |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 | 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就應標示事項有未為標示之情形。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 第一次：新臺幣三萬元。 (二) 第二次：新臺幣五萬元。 (三) 第三次：新臺幣七萬元。 (四) 第四次：新臺幣十萬元。 (五)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額度，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逾一年後始查獲他件違反相同條項裁罰案件，應重新起算違規次數。 |
|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十款 |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或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就應標示事項有未為標示之情形。 | | | |

| 加權事實 | 加權倍數 |
|----------------------|--|
| 資力加權(B) ^註 | <p>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p> <p>二、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2</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三、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3</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p> <p>四、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4</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九百二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五、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5</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一千九百二十萬元以上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p> |
| | 註： |

| 加權事實 | 加權倍數 | |
|-------------------------------|---|---|
| | 1.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為準；其未能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再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 2.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3.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其數量之計算，以該違規產品之銷售單位所加總之數額為準。 4.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 | |
| 違規行為故意性 加權(C) ^註 |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C= 1 |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C= 2 註： 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
| 健康危害程度加權(D) | 標示違規未經證明致消費者健康受損者：D = 1 | 標示違規經證明致消費者健康受損者：D = 2 |
|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E) |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不得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 |
|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元 | |
| 備註 | 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 |